

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09年度幹事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一、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侯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並於本校商調核派後生效。（預計109年2月14日出缺）

二、職稱：幹事。

三、職系：教育行政職系。

四、官職等：委任第五職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參、資格條件：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具有教育行政職系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無特考特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及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於任用前有本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三、需具備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等資訊能力。

四、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五、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校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

肆、工作項目：

一、辦理本校教務處相關行政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採郵寄報名，意者請於109年1月14日（星期二）前檢具應繳驗表件（註明白天聯絡電話）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本校人事室，逾期恕不受理，另請於信封加註「應徵幹事」字樣，證件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

本校地址：10673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13巷13號。

電話：27322935分機251 人事室彭主任；分機211教務處王主任。

陸、報名證件：凡符合甄選資格者，請檢附下列相關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所有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一、甄選報名表正本1份（請貼妥最近1年內2吋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請正反影印同一面、A4紙勿裁剪）。

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現職派令或最後1筆派令（無現職派令者免附）及最後1筆銓審函（無則免附）等文件影本。

四、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語文檢定或專業證照）。

六、個人簡歷正本1份（格式請自行下載）。

七、切結書。

附註：報名之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柒、甄選方式：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參加甄選面試，並按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一、面試內容：專業相關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等…。

二、面試時間：每人10分鐘為原則，由甄試委員視面試情形決定增減時間。

捌、甄試時間：報名資格審查後另行通知。

玖、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8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mt.jh.tp.edu.tw> 首頁行政公告）

二、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以遞補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三、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

拾、任用：公告後本校即依規定辦理現職人員商調作業，屆時倘正取人員未獲原服務機關同意過調，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拾壹、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本校如於3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公務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七、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請參閱 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8AB33B0AB0731423&sms=69B4E6B26379EE4E&s=F125152B88842A87）。

臺北市立民族實中109年 幹事 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學歷				
考試資格	年	考試	級等 職系	
現職	(機關) (職稱) 委任第 職等 本年功 俸級 俸點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日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資格審查

項目	檢附證件	審核結果	備註
身份證件	身分證	()符合 ()不符合	
學歷證件	畢業證書	()符合 ()不符合	
考試	考試及格證書	()符合 ()不符合	
銓審資格	銓敘部銓審函	()符合 ()不符合	
經歷	服務證明或派令	()符合 ()不符合	
服務	近五年考績通知書	()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民族實中辦理之 109年度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原服務機關學校未函覆同意商調。
- 五、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致

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個人簡歷

臺北市立民族實中 109年度幹事甄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機關 職稱	
----	--	----	--	------	-------	----------------	--

簡歷概述及期許：

一、個人成長歷程及家庭概況：

二、報考動機及轉任原因：

三、歷任職務內容及工作表現：

四、個人工作理念或特殊專長表現：

五、對本校工作的配合、期待及自我期許：

(請電腦繕打直式橫書，A4紙一張約有500字)